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俊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4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件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債務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裁定，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，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影本為據，查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

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